

兴隆咖啡文化宣传片拍摄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万宁市农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口海视金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双方就兴隆咖啡文化宣传片项目，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1 兴隆咖啡文化宣传片拍摄

第二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委托内容

3.1 制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策划拍摄制作兴隆咖啡文化宣传片，长10—15分钟（并另外剪辑一个2分钟版本和一个5分钟版本）。包括创意策划、脚本撰写、画面拍摄、素材搜集和包装制作等。

3.2 合同总价款：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8000.00元）。此费用包括宣传片制作费、创意费、素材费、劳务费、人力成本等相关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元）作为前期工作经费，在宣传片制作完并经甲方确认定稿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款项贰拾玖万捌仟元人民币（小写：¥298000.00元）。

4.2 甲方将合同款汇入乙方指定以下帐户：

户 名：海口海视金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帐 号：2110 4001 0400 066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5.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宣传片制作所需的图片、资料。
- 5.2 甲方需在制作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 5.3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制作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6.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宣传片的制作，在制作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甲方意见并按意见修改制作内容，制作成果应报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定稿。在条件允许下的情况，乙方可请求甲方提供相关协助。
- 6.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乙方应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
- 6.3 制作成果定稿后，乙方应将制作成果（光盘十份）、原始设计文件等全部移交甲方。制作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6.4 乙方应保证原创性的履行本合同，保证不构成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否则责任自负，并应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7.4 本合同为清洁文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万宁市农业局

乙方：海口海视金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6日

签订日期: 2019年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献济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5日